

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9 号之一安立邦荔源科技产业园第 7 栋第四层 A 单元（东经：113°26'43.42"，北纬：22°42'24.26"），主要从事服装面料印花（不涉及湿法印花）。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年产儿童服装印花裁片 100 万片，成人服装印花裁片 50 万片、布匹印花 200 条，其中一期年产儿童服装印花裁片 75 万片，成人服装印花裁片 37.5 万片、布匹印花 150 条。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1页 /共7页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手印台	3 张	3 张	0 张
2	手印台	6 张	6 张	0 张
3	18 头椭圆印花机	5 台	2 台	3 台
4	8 头椭圆印花加数码印花机	2 台	1 台	1 台
5	数码印花机	5 台	0 台	5 台
6	热转印机	3 台	3 台	0 台
7	打浆机	1 台	1 台	0 台
8	晒网机	1 台	1 台	0 台
9	拉网机	1 台	1 台	0 台
10	清洗机	2 台	2 台	0 台
11	台式烘干机	3 台	2 台	1 台
12	移动烘干机	25 台	10 台	15 台
13	过热隧道炉	1 台	1 台	0 台
14	热风枪	10 支	10 支	0 支
15	吹风枪	10 支	10 支	0 支
16	激光机	2 台	0 台	2 台
17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0 套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项目年用量	推迟验收年用量
1	透明胶浆	35	26.25	3.75
2	水浆	6	4.5	1.5
3	白胶浆	8	6	2
4	固化剂	0.5	0.375	0.125
5	感光胶	0.5	0.375	0.125
6	环保热固油墨	0.3	0.225	0.025
7	网版	10000	7500	2500

验收专家组签名:



8	网纱	1200	900	300
9	菲林	1.3	0.975	0.325
10	刻字膜	300	225	75
11	服装裁片	150	112.5	37.5
12	布匹	200	150	50
4	固化剂	0.5	0.375	0.125
5	感光胶	0.5	0.375	0.125
6	环保热固油墨	0.3	0.225	0.07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5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8]0107 号）。

企业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1. 调色、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306；风量：12000 m³/h）；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奕彩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320-0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调色、印花及烘干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30米排气筒排放”的方法处理后，总VOCs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第5页 /共7页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陈旭	深圳市德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陈旭
	陈所果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陈所果
中南 参会 代表	占浩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106254886	占浩
	王-强	广东中山市康彩印花有限公司	跟单员	18697678881	王-强
	张晃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旭 陈所果